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的需要，为保障募投项目后续的资金需求。本次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